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合计22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159,79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64,511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4月17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健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3、2017年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17年2月10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2月15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止。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6、2017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7、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0、2017年3月31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2、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4、2018年1月19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6、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18、2018年4月12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21、2019年4月16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24、2020年4月13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2017年3月31日	141.19	569,356	23	142,344
2018年1月19日	100.07	142,344	27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18年4月18日	170,810	540,890
2019年4月22日	298,916	241,974

说明：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7,67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3月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241,974变更为224,301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成就，具体解锁条件说明如下：

（一）解锁时间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完成登记，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条件均已满足。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3年-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2019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2013年-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2019年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大于50%，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1、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100%”； 2、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60%”； 3、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0。	2019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解锁不存在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需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159,79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64,511股。

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翟健	董事	36,733	11,020	30.00%
	2	林佳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733	11,020	30.00%
	3	梁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366	5,51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832	27,5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40,791	132,240	30.00%
	小计			532,623	159,790	30.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翟健	董事	5,307	2,653	49.99%
	2	林佳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307	2,653	49.99%
	3	梁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54	1,327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268	6,633	49.9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5,769	57,878	49.99%
	小计			129,037	64,511	49.99%
合计				661,660	224,301	33.9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4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4,301股；

3、公司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翟健先生、林佳金先生、梁丽莉女士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受限制如下：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除上述限制外，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301	-224,301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40,251	224,301	71,864,552
总计	71,864,552	0	71,864,55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可以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本次解锁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380,000,000.00	387,821,087.67	销售增长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3,622,857.14	3,622,857.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3,848,991.90	3,846,134.7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5,283,878.50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4,834,912.14	14,573,913.21	减少租赁面积
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675,847.14	1,677,275.74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车位	晨光集团	11,428.57	5,952.39	
合计			409,994,036.89	416,831,099.43	

注：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技”）和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活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460,000,000.00	3.59	98,517,055.27	387,821,087.67	3.48	销售增长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4,620,952.38	18.50	1,155,238.10	3,622,857.14	15.10	租金上涨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100.00	966,161.34	5,283,878.50	100.0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3,831,849.04	15.34	957,962.27	3,846,134.78	16.03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1,714,870.72	46.91	2,928,717.69	14,573,913.21	60.75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3,125,755.71	12.52	781,438.93	265,475.14	1.11	
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675,847.14	6.71	418,961.79	1,677,275.74	6.99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车位	晨光集团	5,714.29	0.02	1,428.57	5,952.39	0.02	
合计			490,974,989.28	-		417,096,574.5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咨询；软件、通讯系统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6号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479,417.47元，净资产4,180,604.37元，主营业务收入167,901,119.97元，净利润313,373.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体用品、日用品、塑料制品、日杂用品、五金电器、电脑耗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6号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17,652,369.88元，净资产4,203,577.71元，主营业务收入186,900,576.39元，净利润327,658.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塑料制品、日杂用品、五金、电器、电脑及耗材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6号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540,602.10元，净资产1,700,110.63元，主营业务收入41,669,165.18元，净利润180,594.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粉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用品、礼品、玩具、劳保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家具、针织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

住所：无锡招商城南大楼负一层H负-011号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600,239.97元，净资产579,999.76元，主营业务收入19,767,124.98元，净利润-121,467.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湖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4幢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19,242,440.43元，净资产1,261,670,495.99元，主营业务收入47,377,226.26元，净利润161,810,603.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日文具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优晨文具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是公司总裁陈湖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晨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条，郭伟龙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所控制的销售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晨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销售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在内的公司产品。公司允许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以公司产品省级经销商的名义开展销售业务，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有义务完成公司给予的年度授权区域销售定额，接受相关的销售奖惩政策。定价政策为市场价，与公司其他省级经销商定价政策一致。

2、公司承租晨光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建筑面积为12086.01平方米，租赁时间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接近周边市场的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期的电费由公司支付，价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3、公司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2层和13层1302室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2099.42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4、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层、3层、11层、14层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6546.09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晨光科力普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5、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2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建筑面积1798.38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6、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科技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3层1301室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944.46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晨光科技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7、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的地下车位，租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顾雪峰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蔼嘉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晨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顾雪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蔼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晨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30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80万元。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0年至今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裁定本金为：3,39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资金系公司或有借款事项，本次裁定为一审裁定。鉴于本案中借贷行为存在诸多现象与普通民间借贷一般逻辑不符，且原告方不能予以合理解释，人民法院已驳回原告起诉，本案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相关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沟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0104民初32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丁某文

被告各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某东、颜某刚、梁某红。

案件第三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定工程”）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原告丁某文与被告各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2018年1月4日，原告向合同约定账户出借了3,500万元。2018年1月20日，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0）。

（三）案件裁定情况

原告丁某文诉富控互动及被告各方民间借贷纠纷、保证责任纠纷一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5日以经济纠纷案件立案受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2020年1月20日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巨额资金短期内反复流转、每次资金流转均非发生在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借款金额巨大却未约定利息、利用多人账户收取砍头息且账户隐蔽、利率畸高等，与普通民间借贷一般逻辑不符。原告未能对上述现象及其与收取砍头息账户之间的关系给予合理解释。对其自认已收利息亦无法提供相应转账证据。

根据相关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在此基础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不能单纯以涉案《借款合同》内容界定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关系。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基于上述情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2018）沪0104民初32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丁某文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资金系公司或有借款事项，本次裁定为一审裁定。鉴于本案中借贷行为存在诸多现象与普通民间借贷一般逻辑不符，且原告方不能予以合理解释，人民法院已驳回原告起诉，本案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相关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沟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